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牧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单个养殖农牧户每批次存栏育肥猪养殖头数在 50 头以上（含）的，可以自行投保；单个养殖农牧户每批次存栏育肥猪养殖头数不足 50 头的，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牧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每批次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该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二）体重 10 公斤（含）至 100 公斤（含）；
- （三）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重大病害。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和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育肥猪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圈外死亡，淘汰宰杀；

（三）冻饿、中暑，互斗致死。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育肥猪的死亡；

（三）体重在 10 公斤（不含）以下的仔猪；

（四）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五）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育肥猪的保险金额基本按当地饲养一头 100 公斤育肥猪总成本的六成确定，以政府当年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要求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投保头数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通常为一个育肥周期，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的，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设 10 天疾病观察期，从保险期间起始之日零时起至第十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十一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育肥猪，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严格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保险育肥猪的投保数量。本保险合同一经生效，保险人不得以保险育肥猪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而解除保险合同或者拒绝赔偿。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第十二条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分户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保险凭证。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凭证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保险育肥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转让等，导致保险育肥猪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的通知后，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育肥猪的受损情况。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育肥猪残余价值的权利。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当在查勘时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应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育肥猪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分户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于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应当按照理赔分户清单直赔到户。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育肥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为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保险育肥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等,导致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育肥猪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

的证明和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育肥猪的处理有规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提供受损保险育肥猪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可以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尸长时，投保时投保人应选定以下赔偿方式之一计算赔偿金额：

1. 按尸重确定赔偿方式：

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事故死亡的，按照个体保险育肥猪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即尸体重量和出险时当地生猪市场收购价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头保险金额。

出险时的市场价值高于每头保险金额时，按照每头保险金额赔偿；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低于每头保险金额时，按照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给予赔偿。

2. 按尸长确定赔偿方式：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不同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

育肥猪尸长 (L) (厘米)	L<40	40≤L<50	50≤L<70	70≤L<90	90≤L<110	110≤L
赔偿比例	0%	10%	25%	40%	80%	100%

（二）无法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尸长时：

如发生洪水等大灾，保险育肥猪流失无法确定尸重/尸长时，按照保险育肥猪事故发生时的已饲养天数进行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事故发生时的已饲养天数/育肥猪平均饲养天数）×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育肥猪平均饲养天数”参照当地育肥猪历史平均饲养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三）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按照尸重赔付：从实际保险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进行赔付。

按照尸长赔付：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育肥猪：指主要具有肉用价值的生猪。
- （二）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 （三）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六）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冻灾：由于气温降低，影响动物正常生长，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九）尸长范围：是指从育肥猪两耳根连线的中点起，沿背中线至尾根的长度。